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关于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港中旅大厦 21-23 楼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邮政编码：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分别发布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方法、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 2018 年 9 月 5 日为股权登记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 分在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 66 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柳秀导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2018 年 9 月 12 日当日 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按公告通知的表决方式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人数为 7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26,046,182 股，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公司总股本 945,834,325 股）的 34.4718%。本所律师核实了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列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网上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

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进行了表决并获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无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一致，没有进行修改；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议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法律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華商律師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 _____

李韶峰

黄学敏

黄学敏

2018年9月12日